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4月28日，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一、核销应收款项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为真实反映财务状况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核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确实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22笔应收款项共计9,561,899.46元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的22笔应收款项账龄均为5年以上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说明

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的9,561,899.46元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，其账龄都在5年以上，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产生影响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不涉及

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核销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均为 5 年以上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核销上述应收款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30日